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15:00至2017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http://wltp.cninfo.com.cn>) 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 6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11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国防路10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康海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秦文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张金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元勤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康永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白光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万红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石晓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周侃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成炳彦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王东亮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赵晓娜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关于审议聘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 1-3 审议时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可表决权总票数为持股数量×6，选举独立董事的可表决权总票数为持股数量×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可表决权总票数为持股数量×3），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

上述议案 1-4，议案 6-7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7 年 8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提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康海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秦文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金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元勤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康永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白光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提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万红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石晓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侃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提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成炳彦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东亮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赵晓娜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提案 4：关于审议聘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提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提案 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 9:00-11:30，13:30-16:00。
-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国防路 10 号，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4、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本人身份证。
- 5、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本人身份证。

6、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730102），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国防路10号，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薛守兵 芮文渊联系电话：0931-5347119

传真：0931-5347119 邮箱：lsrfzq@163.com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提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康海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秦文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金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元勤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康永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白光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提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万红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石晓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侃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提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成炳彦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东亮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赵晓娜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提案 4: 关于审议聘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提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提案 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提案 7: 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至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提案 1、2、3 为累积投票事项，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即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可表决权总票数为持股数量×6，选举独立董事的可表决权总票数为持股数量×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可表决权总票数为持股数量×3。

2、提案 4-7，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 17:00 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5534”, 投票简称为“陇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本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2,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

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